(13-19)

中華民國96年

（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印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3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1-30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4

5.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5

6.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26

7.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7

8.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28

9.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9-30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8-49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確立一般行政運作，切實配合檢察業務，提高各項辦案績效。
2.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厲行考核獎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安全防護設備。
3. 配合法務資訊發展，加強培訓資訊人員，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改善為民服務態度。
4. 加強刑事資料蒐集，嚴格確實管理運用，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妥適維護處理財產。
5. 檢肅貪瀆經濟案件，從速嚴辦重大刑案，確保智慧財產權利，防制竊盜暴力犯罪。
6.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發揮檢察偵查功能。
7. 妥為適用簡易程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繼續發展觀護業務。
8. 審慎辦理被告羈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確實辦理選舉查察，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9.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督導推行調解業務，達成有效疏解訟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配合檢察業務執行。	已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確立一行政運作，並配合檢察業務執行，提高各項辦案績效。	
	2. 實施考試用人政策，加強安全防護設備。	堅持貫徹考試用人及獎懲制度，維護司法風氣及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屬行考核獎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強檢察官職務宿舍監視設備，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3. 查察重大貪瀆案件，遏阻違法舞弊。	貫徹「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阻斷黑金管道，強力嚇阻貪瀆不法，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積極督導採購等易滋貪瀆弊端業務，嚴密察查相關案件執行。	
檢察業務	1.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偵查效能	積極提升偵查效能，已加強刑事資料蒐集，嚴格確實管理運用，並合法妥適保管處理財產。	
		加強業務管制考核	已執行年度研究計畫，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列管調查陳情案件。	
		加強管理贓	對贓證物品嚴密集中保管。	

		證物品，檢肅貪瀆案件、確保智慧財產權利	及依法發還，對證人旅費採訊畢即發放，並每日供應被告餐點。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本年度辦理重大刑案32件，檢肅貪瀆案件18件，確保智慧財產權利55件。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妥速辦理一般刑案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共39,581件，發揮檢察偵查功能。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繼續發展觀護業務	妥為適用簡易程序，辦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727人，加強辦理刑事執行案件7,599件，辦理觀護業務(保護管束)1,226人。	
		審慎辦理被告羈押、確實辦理選舉查察	已審慎理被告羈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並積極辦理選舉查察，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2. 加強政令宣導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政令宣導	已辦理法律常識演講286場及反賄選宣導361場。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類：依分配預算切實執行，逐日解庫。本年度奉核定數99,991,000元，實收納庫數125,650,188元，超收25,659,188元，執行預算125.66%，預算執行超收的主因：

(1)罰金罰鍰及過怠金預算數96,322,000元，實收納庫數118,669,707元，超收22,347,707元，執行率123.20%，係罰金案件增加，致罰金收入增加。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3,172,000元，實收納庫數5,681,608元，超收2,509,608元，執行率179.12%，係違法沒入案件增加，致沒入金增加。

(3)賠償收入預算數1,000元，實收納庫數0元，短收1,000元，執行率0.00%，係本年度無違約罰款收入，致無賠償收入。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149,000元，實收納庫數153,100元，超收4,100元，執行率102.75%，係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人員增加，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數增加所致。

(5)財產孳息預算數32,000元，實收納庫數1,866元，短收30,134元，執行率5.80%，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減少。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12,000元，實收納庫數15,806元，超收3,806元，預算執行率131.72%，係出售報廢之公有財物等廢舊物品收入增多。

(7)雜項收入預算數303,000元，實收納庫數1,128,101元，超收825,101元，預算執行率372.31%，係清理十年以上尚未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數增加，致雜項收入增加。

2. 經費類：

(1)一般行政預算數144,874,000元，實支數136,899,685元，預算執行率94.50%，結餘數7,974,315元，係賸餘數人事費7,949,285元、業務費21,030元、獎補助費4,00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檢察業務經常支出預算數10,907,000元，實支數10,903,000元，預算執行率99.96%，結餘數4,000元，係業務費賸餘數4,00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檢察業務資本門預算數1,170,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176,000元，合計1,346,000元，實支數1,346,000元，預算執行率100.00%。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公務機車1輛，預算數40,000元，實支數36,950元，預算執行率92.38%，賸餘數3,050元係採購公務機車結餘款，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176,000元，報請法務部並經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全額動支，執行率100.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保管款54,599,261元----刑事保證金35,784,500元，較上年度減少62,000元，贓證物款18,709,701元，較上年度減少1,109,000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105,060元，較上年度增加13,100元。

2. 經費類：專戶存款87,000元，係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8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27,931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238,000元，係保留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加班值班費。

押　　金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

保管款87,000元，係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427,931元。

歲出應付保留款-本年度238,000元，係保留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加班值班費。

四、其他要點：無

臺灣南投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495,000	0	99,495,000	124,351,315
	128			042351000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9,495,000	0	99,495,000	124,351,315
		01		042351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6,322,000	0	96,322,000	118,669,707
			01	0423510101-0 罰金罰鍰	96,322,000	0	96,322,000	118,669,707
		02		042351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72,000	0	3,172,000	5,681,608
			01	0423510201-4 沒入金	3,072,000	0	3,072,000	4,894,305
			02	0423510202-7 沒收物變價	100,000	0	100,000	787,303
		03		0423510300-6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5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9,000	0	149,000	153,100
	139			052351000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000	0	149,000	153,100
		01		052351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49,000	0	149,000	153,100
			01	052351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9,000	0	149,000	153,1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4,000	0	44,000	17,672
	131			0723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4,000	0	44,000	17,672
		01		0723510100-3 財產孳息	32,000	0	32,000	1,866
			01	0723510106-0 租金收入	32,000	0	32,000	1,866
		02		07235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15,80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3,000	0	303,000	1,128,101
	134			112351000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03,000	0	303,000	1,128,101
		01		1123510900-3 雜項收入	303,000	0	303,000	1,128,101
			01	11235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000
			02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03,000	0	303,000	1,121,10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24,351,315	24,856,315	124.98
0	0	124,351,315	24,856,315	124.98
0	0	118,669,707	22,347,707	123.20
0	0	118,669,707	22,347,707	123.20
0	0	5,681,608	2,509,608	179.12
0	0	4,894,305	1,822,305	159.32
0	0	787,303	687,303	787.3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153,100	4,100	102.75
0	0	153,100	4,100	102.75
0	0	153,100	4,100	102.75
0	0	153,100	4,100	102.75
0	0	17,672	-26,328	40.16
0	0	17,672	-26,328	40.16
0	0	1,866	-30,134	5.83
0	0	1,866	-30,134	5.83
0	0	15,806	3,806	131.72
0	0	1,128,101	825,101	372.31
0	0	1,128,101	825,101	372.31
0	0	1,128,101	825,101	372.31
0	0	7,000	7,000	
0	0	1,121,101	818,101	370.00

臺灣南投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經常門小計	99,991,000	0	99,991,000	125,650,18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99,991,000	0	99,991,000	125,650,18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25,650,188	25,659,188	125.66
0	0	0	0	
0	0	125,650,188	25,659,188	125.66

臺灣南投地方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7,167,000	0	0	0
						0	0	0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44,874,000	0	0	0
						0	0	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2,077,000	0	0	0
						176,000	0	176,000
		03		352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0	0
						0	0	0
		04		352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76,000	0	0	0
						-176,000	0	-176,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60,65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0,653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69,1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69,100	0	0	0
						0	0	0
				合計	159,996,75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57,167,000	148,947,635	238,000	-7,981,365	94.92
	0	149,185,635		
144,874,000	136,661,685	238,000	-7,974,315	94.50
	0	136,899,685		
12,253,000	12,249,000	0	-4,000	99.97
	0	12,249,000		
40,000	36,950	0	-3,050	92.38
	0	36,950		
0	0	0	0	
	0	0		
1,360,653	1,360,653	0	0	100.00
	0	1,360,653		
1,360,653	1,360,653	0	0	100.00
	0	1,360,653		
1,469,100	1,469,100	0	0	100.00
	0	1,469,100		
1,469,100	1,469,100	0	0	100.00
	0	1,469,100		
159,996,753	151,777,388	238,000	-7,981,365	95.01
	0	152,015,38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7,167,000	0	0	0
						0	0	0
	19			0023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7,16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5,957,000	0	0	0
						-176,000	0	-176,000
				資本門小計	1,210,000	0	0	0
						176,000	0	176,000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44,87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6,40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44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0,90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907,000	0	0	0
						0	0	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170,000	0	0	0
						176,000	0	17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0,000	0	0	0
						176,000	0	176,000
		03		352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0	0
						0	0	0
			01	3523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0	0	0
						0	0	0
		04		352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76,000	0	0	0
						-176,000	0	-176,000
				0900 預備金	176,000	0	0	0
						-176,000	0	-176,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69,1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69,10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0,65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60,65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829,75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57,167,000	148,947,635	238,000	-7,981,365	94.92
	0	149,185,635		
157,167,000	148,947,635	238,000	-7,981,365	94.92
	0	149,185,635		
155,781,000	147,564,685	238,000	-7,978,315	94.88
	0	147,802,685		
1,386,000	1,382,950	0	-3,050	99.78
	0	1,382,950		
144,874,000	136,661,685	238,000	-7,974,315	94.50
	0	136,899,685		
136,401,000	128,213,715	238,000	-7,949,285	94.17
	0	128,451,715		
8,443,000	8,421,970	0	-21,030	99.75
	0	8,421,970		
30,000	26,000	0	-4,000	86.67
	0	26,000		
10,907,000	10,903,000	0	-4,000	99.96
	0	10,903,000		
1,346,000	1,346,000	0	0	100.00
	0	1,346,000		
1,346,000	1,346,000	0	0	100.00
	0	1,346,000		
40,000	36,950	0	-3,050	92.38
	0	36,950		
40,000	36,950	0	-3,050	92.38
	0	36,950		
40,000	36,950	0	-3,050	92.38
	0	36,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9,100	1,469,100	0	0	100.00
	0	1,469,100		
1,469,100	1,469,100	0	0	100.00
	0	1,469,100		
1,360,653	1,360,653	0	0	100.00
	0	1,360,653		
1,360,653	1,360,653	0	0	100.00
	0	1,360,653		
2,829,753	2,829,753	0	0	100.00
	0	2,829,753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159,996,75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59,996,753	151,777,388 0	238,000 152,015,388	-7,981,365	95.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4,599,261	121500-4 保管款	54,599,261
台計	54,599,261	台計	54,599,261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7,000	221000-4 保管款	87,000
210510-9 保留庫款　本年度	238,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38,000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325,400	合　　計	325,400
附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5,756,567
(二)本期收入			55,756,56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4,492,88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650,188	
減:退還數	118,692,807	118,669,7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100			
使用規費收入		5,681,608		
財產孳息		153,100		
廢舊物資售價		1,866		
雜項收入		15,806		
2. 121500-4 保管款		1,128,101		
收入數			-1,157,306	
減:退還數		66,991,458		
3. 121100-6 暫收款		-68,148,764		
收入數			0	
減:退還或沖轉數		256,903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56,903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678	
			-2,678	
收項總計				180,249,449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5,650,18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650,188	
減:退還數	118,692,807	118,669,7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100			
使用規費收入		5,681,608		
財產孳息		153,100		
廢舊物資售價		1,866		
雜項收入		15,806		
(二)本期結存		1,128,10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4,599,261
			54,599,261	
付項總計				180,249,44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514,9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14,931	
(二)本期收入				151,349,45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9,659,213		
減：沖轉數		-119,659,21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1,777,388	
收入數		151,777,3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8,947,635			
統籌科目部分	2,829,753			
3. 221000-4 保管款			-383,931	
收入數		87,000		
減：退還數		-470,931		
4. 221200-3 代收款			-44,000	
收入數		21,850,985		
減：退還數		-21,894,985		
收項總計				151,864,388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1,777,38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1,777,388	
支付數		151,777,3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8,947,635			
統籌科目部分	2,829,75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577,037		
本年度部分	3,577,037			
減：收回或沖轉數		-3,577,037		
本年度部分	-3,577,037			
(二)本期結存				87,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7,000	
付項總計				151,864,38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514,9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14,931	
(二)本期收入				151,349,45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9,659,213		
減：沖轉數		-119,659,21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1,777,388	
收入數		151,777,3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8,947,635			
統籌科目部分	2,829,753			
3. 221000-4 保管款			-383,931	
收入數		87,000		
減：退還數		-470,931		
4. 221200-3 代收款			-44,000	
收入數		21,850,985		
減：退還數		-21,894,985		
收項總計				151,864,388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1,777,38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1,777,388	
支付數		151,777,3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8,947,635			
統籌科目部分	2,829,75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577,037		
本年度部分	3,577,037			
減：收回或沖轉數		-3,577,037		
本年度部分	-3,577,037			
(二)本期結存				87,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7,000	
付項總計				151,864,38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　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年度		1,289,630.00	以前年度係屬刑事案件未終結
			01 刑事保證金	250,000.00		
			02 贓證物款	1,039,630.00		
			88年度		445,900.00	
			01 刑事保證金	430,000.00		
			02 贓證物款	15,900.00		
			88下半年及89年度		1,916,190.00	
			01 刑事保證金	550,000.00		
			02 贓證物款	1,366,190.00		
			90年度		475,790.00	
			01 刑事保證金	470,000.00		
			02 贓證物款	5,790.00		
			91年度		467,950.00	
			01 刑事保證金	446,000.00		
			02 贓證物款	21,950.00		
			92年度		7,266,535.00	
			01 刑事保證金	2,235,000.00		
			02 贓證物款	5,018,040.0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495.00		
			93年度		6,348,985.00	
			01 刑事保證金	2,028,000.00		
			02 贓證物款	4,315,135.0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850.00		
			94年度		4,775,877.00	
			01 刑事保證金	2,964,500.00		
			02 贓證物款	1,794,787.0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6,590.00		
			95年度		9,224,485.00	
			01 刑事保證金	7,330,000.00		
			02 贓證物款	1,838,460.0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6,025.00		
			96年度		22,387,919.00	
			01 刑事保證金	19,081,000.00		
			02 贓證物款	3,293,819.0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100.00		
			以前年度小計		32,211,342.00	
			本年度小計		22,387,919.00	
		合	計		54,599,261.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000	
			02 專戶存款		87,000	
			總計		87,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 費 類 押 金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4年度		400	
			押　　金	4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　　計		4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87,000	
			履約保證金	87,000		履約保證金本年度：共3件
						1.嘉懋公司15,000元(個人電腦設備及印表機維護96年9月至97年9月)
						2.竹山滿意清潔社60,000元(辦公大樓清潔勞務維護97年1月至97年12月)
						3.岡昌公司12,000元(尿液採集人員勞務97年1月至97年12月)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87,000	
			合計		87,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4年度		400	
			押金	4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以前年度小計		1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238,000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238,000	保留第7屆立法委員 選舉查察加班值班費
			總計		238,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238,000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238,000	
			0100 人事費	238,000		保留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加班值班費
			合計		238,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8,451,715	19,324,970	26,000	147,802,685
	19			0023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28,451,715	19,324,970	26,000	147,802,685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28,451,715	8,421,970	26,000	136,899,685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0	10,903,000	0	10,903,000
		03		352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128,451,715	19,324,970	26,000	147,802,685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382,950	1,382,950				149,185,635
1,382,950	1,382,950				149,185,635
0	0				136,899,685
1,346,000	1,346,000				12,249,000
36,950	36,950				36,950
36,950	36,950				36,950
1,382,950	1,382,950				149,185,635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28,451,71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052,29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41,530	0	0
0111 獎金	17,558,356	0	0
0121 其他給與	3,150,23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652,76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28,309	0	0
0151 保險	5,868,210	0	0
0200 業務費	8,421,970	10,903,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0	0	0
0202 水電費	1,925,470	0	0
0203 通訊費	170,474	1,549,59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87,94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4,232	0	0
0231 保險費	93,825	0	0
0241 兼職費	0	24,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293,778	0
0271 物品	806,374	1,621,65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1,220	3,502,24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6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6,11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4,283	0	0
0291 國內旅費	265,634	2,911,730	0
0299 特別費	100,80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128,451,715
		82,052,291
		3,841,530
		17,558,356
		3,150,231
		10,652,788
		5,328,309
		5,868,210
		19,324,970
		10,000
		1,925,470
		1,720,066
		487,945
		600,000
		44,232
		93,825
		24,000
		1,293,778
		2,428,031
		6,153,463
		125,600
		256,113
		884,283
		3,177,364
		100,800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346,000	36,95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6,95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346,000	0
0400 獎補助費	2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00	0	0
合計	136,899,685	12,249,000	36,95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82,950
	36,950
	1,346,000
	26,000
	26,000
	149,185,635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經常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32,599	18,007	0	0	0	2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9,769	18,007	0	0	0	2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61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469	0	0	0	0	0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轉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0,6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8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9	0	0	0	0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7	0	1,346	0	1,383	152,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0	1,346	0	1,383	149,1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	48,434,576	辦公基地公告地價調整，重新規定地價致減列地價。
		公頃	1.13869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41,424,422	辦公房屋減列1棟係局廨舍，重新歸類改列其他。
		平方公尺	6,111.32		
	宿舍	棟	22		
		平方公尺	2,832.38		
	其他	個	24		
機械及設備		件	343	16,238,0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826,41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他	件	8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6,982,833	
	其他	件	41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34,906,25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南投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7,167,000 0	157,167,000	148,947,635	0 0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7,167,000 0	157,167,000	148,947,635	0 0
	19		0023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7,167,000 0	157,167,000	148,947,635	0 0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44,874,000 0	144,874,000	136,661,685	0 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2,077,000 176,000	12,253,000	12,249,000	0 0
		03	352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40,000	36,950	0 0
		04	352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76,000 -176,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829,753 0	2,829,753	2,829,753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69,100 0	1,469,100	1,469,10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0,653 0	1,360,653	1,360,653	0 0
			合計	159,996,753 0	159,996,753	151,777,388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48,947,635	0	7,981,365	
0			238,000		
0	0	148,947,635	0	7,981,365	
0			238,000		
0	0	148,947,635	0	7,981,365	
0			238,000		
0	0	136,661,685	0	7,974,315	
0			238,000		
0	0	12,249,000	0	4,000	
0			0		
0	0	36,950	0	3,0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9,753	0	0	
0			0		
0	0	1,469,100	0	0	
0			0		
0	0	1,360,653	0	0	
0			0		
0	0	151,777,388	0	7,981,365	
0			238,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5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678	2,678	發還逾十年繳庫贓證物款
	合計		2,67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6	0423510101-0 罰金罰鍰	22,347,707	23.20	罰金罰鍰數量增加，係罰金罰鍰案增加致罰金罰鍰增加，依實況辦理。
	0423510201-4 沒入金	1,822,305	59.32	沒入保證金數量增加，係違法沒入案增加致沒入金增加，依實況辦理。
	0423510202-7 沒收物變價	687,303	687.30	沒收物變價增加，係拍賣贓證物增加，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5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無一般賠償收入。
	052351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4,100	2.75	
	0723510106-0 租金收入	-30,134	-94.17	租金收入減少，係因員工消費合作社本年度無租金收入。
	07235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806	31.72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增加，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5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0		收回以前年度裁判費、鑑定費等經費支出之繳庫數等。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18,101	270.00	清理逾十年以上未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等收入增加，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小　　計	25,659,188	25.66	
	合　　計	25,659,188	25.66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6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0	238,000	238,000	0.16
	經常門小計	0	238,000	238,000	0.16
	資本門小計	0	0	0	
	經資門小計	0	238,000	238,000	0.16
	經常門合計	0	238,000	238,000	0.16
	資本門合計	0	0	0	
	經資門合計	0	238,000	238,000	0.16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20)C	238,000	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97年1月12日舉行，相關查察賄選須持續配合保留至97年度，原編列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所需之加班值班費需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238,000		
		0		
		238,000		
		238,000		
		0		
		238,000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6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7,974,315	5.50	(2)	7,974,315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4,000	0.03	(10)	4,000
	3523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50	7.63		0
	小計	7,981,365	5.08		7,978,315
	合計	7,981,365	5.08		7,978,315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人數較少，人事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8)	3,050	採購公務機車結餘款。	
		3,050		
		3,050		

臺灣南投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745,000	0	87,745,000	82,052,2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5,000	0	4,195,000	3,841,530
六、獎金	18,592,000	0	18,592,000	17,558,356
七、其他給與	2,671,000	0	2,671,000	3,150,231
八、加班值班費	11,501,000	0	11,501,000	10,652,7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08,000	0	5,808,000	5,328,309
十一、保險	5,889,000	0	5,889,000	5,868,21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36,401,000	0	136,401,000	128,451,715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692,709	-6.49	106	97	
0		0	0	
-353,470	-8.43	11	11	
-1,033,644	-5.56	0	0	
479,231	17.94	0	0	
-848,212	-7.38	0	0	
0		0	0	
-479,691	-8.26	0	0	
-20,790	-0.35	0	0	
0		0	0	
-7,949,285	-5.83	117	108	

臺灣南投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40,000	0	40,000	36,950
合計	40,000	0	40,000	36,95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050	-7.63	1	1	汰換83年10月購入之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3,050	-7.63	1	1	

臺灣南投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6,000	0	26,000
6.獎勵及慰問					26,000	0	26,00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000	0	26,000
	小　　計				26,000	0	26,000
	合　　計				26,000	0	26,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V					0			V	
					0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	已遵照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第二項	(二)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署無此情形。
第三項	(三)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本署無此情形。
第四項	(四)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署無此情形。
第五項	(五)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署無此情形。
第六項	(六)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情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七)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已遵照辦理。
第八項	(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已遵照辦理。
第九項	(九)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情形。
第十項	(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已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十一)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已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十二項	(十二)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已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十三項	(十三)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已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四項	(十四)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本署無此情形。
第十五項	(十五)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本署人事費結餘均依規定繳回國庫。
第十六項	(十六)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已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十七)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本署無此情形。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一)各地方「一般行政業務」檢察署應積極清理積案，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以逾期時間分類揭露，藉由外界監督，提高檢察官辦案績效；並將積案清理列為各地檢署衡量指標，以達成防止積案目標。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第一項	(一)法務部編列 3 項獎勵金是給與民眾檢舉之獎勵，然而外界常質疑領取人員是否最後落入執行人員口袋裡，或是有發放不公之情事發生，96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中「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1,863 萬 2,000 元、「獎勵各縣市（區）績優調解委員會並發放獎勵金」652 萬 2,000 元及「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3,807 萬 3,000 元，共計 6,322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法務部針對近 5 年各項獎勵金發放情形，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編列此項獎勵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項	(二)96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6 億 6,206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情形。
第三項	(三)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至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除法定人事費用項目外，凍結所編列預算之三分之一，待法務部向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情形。
第四項	(四)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6,206 萬 2,000 元，凍結 3,5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政風單位查察政府單位貪瀆不法情形檢討與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情形。
第五項	(五)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律事務」原列 1,371 萬 8,000 元，凍結 287 萬 8,000 元，待該部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為何年年舉辦相同會議內容，及舉辦會議內容結論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情形。
第六項	(六)針對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4 目「矯正行政」原列 11 億 0,685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情形。
第七項	(七)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保護」原列 1 億 1,1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保護司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各項業務計畫內容及提供相關數據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情形。
第八項	(八)法務部將 2005—2008 年定位「全國反毒作戰年」，並且由法務部與相關部會全力推動，以落實「反毒新策略」中長程之反毒計畫，同時分為 31 項具體執行策略，並於每 3 個月將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然而，於法務部全國資訊網上卻找不到執行成果報告，爰要求法務部自 96 年度起，應於其網站上設置「反毒專區」，並存放各種有關反毒資訊及報告，以方便民眾查詢並達到反毒宣導之成效。	本署無此情形。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第一項	(一)鑑於行政執行署執行相關欠稅限制出境未依法處理，對人民之權益影響甚鉅，爰此，要求法務部除應立即改善外，並應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該執行要點修正後，於 96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且相關預算並凍結三分之一，俟前述二項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二)從民國 90 年至 94 年受理案件數中，健保案件從 50 萬 2,522 件暴增至 764 萬 7,037 件，就比例而言，從 90 年度健保案件僅占所有受理案件的 26.47%，至 94 年底已占所有案件量的 53.33%，不論從數量或是比例來看，都顯示健保費遲繳問題嚴重。基此，為照顧人民權益，並協助解決欠繳問題，爰要求行政執行署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三)據統計，民國 90 年至 95 年隨著執行案件量激增，徵起金額也隨之上升，然而，待徵起金額累計至 95 年 8 月底已高達 3,620 億 7,492 萬 4,944 元，相較總徵起金額 1,042 億 0,902 萬 9,199 元，尚有 2,578 億 6,589 萬 5,753 元未執行。基此，為提振公權力，爰要求行政執行署應儘速提出加強執行之改善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四)針對行政執行署每年績效目標為「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然而其衡量指標只有「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及「提升投資報酬率」。依據行政執行署 94 至 96 年度預算及決算績效衡量指標達成表，可得知其衡量指標明顯有低估之嫌疑。基此，為達成有效之績效評估，爰要求行政執行署自 96 年度起，應提高「現有績效衡量指標」，並增列其他衡量指標之項目，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五)行政執行案件依據金額大小又可以區分為「一般案件」、「執專案」以及「執特專案」，「執特專案」累計從 90 年至 95 年 8 月底有 4 萬 0,560 件，待徵起金額高達 2,742 億 9,260 萬 9,738 元，就比率而言，執特專案未執行數量僅占所有未執行案件的 1.95%，金額卻占所有待徵起金額 75.76%。為提高經濟成本效益分析，爰建議行政執行署除應加強徵收積欠大戶之案件外，並每年提高執特專案結案比率 5%。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第一項	(一)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之「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編列 600 萬元，同意動支，但成立特別偵查組後，查黑中心所需經費不可再動支相關預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針對苗栗鄉親常須遠赴他縣市探監，浪費不必要財力、時間，基於落實監獄矯正教化功能及一縣市一監獄原則，建請將臺灣苗栗看守所改制為臺灣苗栗監獄，並與臺灣苗栗看守所暨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以提昇行政效能並發揮為民服務精神。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李維濤

機 關 長 官：檢察長楊治宇